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25W/2019-07621	分类:	人事管理;通知
发文机关:	劳动人事部	成文日期:	1982年12月10日
标题:	关于发布《贯彻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规定中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劳人老〔1982〕10号	发布日期:	2019年12月12日

关于发布《贯彻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规定中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》的通知

劳人老〔1982〕10号

我部制定的《贯彻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规定中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》，已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：贯彻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规定中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

劳动人事部

1982年12月10日

贯彻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规定中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

为了贯彻国发〔1982〕62号《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制度的几项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几项规定》），对老干部离休的有关具体问题，提出以下处理意见：

一、《几项规定》第一条可以享受离休待遇的老干部是指：一九四九年九月三十日前，参加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革命军队的，在解放区参加革命工作并脱产享受供给制待遇的；在敌占区从事地下革命工作的。在东北和个别老解放区，一九四八年底以前享受当地人民政府制定的薪金制待遇的干部，也可以享受离休待遇。

如何确定干部的参加革命工作时间，另行规定。

个人生活部分凡享受以下供给制的，属于“供给制”：（1）伙食按规定享受小灶、中灶、大灶；（2）服装、棉被等生活用品；（3）极少的普通津贴费。实行部分供给、部分工资制的（含包干制），可视为供给制。除此之外，其他支付形式不属于供给制。建国前享受过供给制待遇，也享受过薪金制待遇的，按享受供给制待遇对待。

二、根据《几项规定》第一条退休改离休的干部，从一九八二年四月改发其原工资。在国发〔1980〕253号《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的暂行规定》

（以下简称《暂行规定》）下达以前退休的专业干部，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科研、高教、翻译、工程技术、农业技术的九级，文艺十级，卫技十一级以及相当于行政十八级以上的；符合《几项规定》离休条件的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科研、高教、翻译、工程技术、农业技术的六级，文艺、卫技的七级以及相当于行政十四级以上的，由退休改为离休后，从一九八〇年十月份起改发其原工资。

其他行业的相当工资级别，执行国家统一工资标准的，由国务院各主管部委作出补充规定；执行地方制定的工资标准的，由各省、市、自治区人民政府作出补充规定，报劳动人事部审定后实行。

因更改参加革命工作时间由退休改为离休的干部，从组织批准更改之月起，改发其原工资。

对已按《暂行规定》办了离休手续而不符合《几项规定》离休条件的干部，不再改动。

三、退休改离休的干部，其退休费与原工资的差额，由发给退休费的单位核实后发给。对原享受特殊贡献待遇提高退休费的退休干部，改为离休后，提高部分不再发给。

退休改离休的干部，就地安置的由原工作单位负责改办并管理；原单位已撤销（包括军队已经安置在地方的退休干部）以及易地安置的，由发给退休费的单位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办理，然后移交接受安置地区的干部、人事部门管理。

四、《几项规定》第三条所称“一九四三年一月一日到一九四五年九月二日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干部”，不包括原在日伪单位服务，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到同年九月二日期间，被我军接管后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。这一部分干部不享受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的离休待遇，可以享受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离休待遇。

五、老干部离休时，地级以上单位管理的，应由所在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报任免机关批准；县级以下单位管理的，要报县级以上机关审核批准，并报地级以上主管部门备案。

六、《几项规定》第三条中所称“原工资”，包括级别工资、保留工资、附加工资。有地区生活费补贴的地方，“原工资”含地区生活费补贴。原享受地区生活费补贴的干部，离休后到没有地区生活费补贴地方安置的，不再发给地区生活费补贴；原不享受地区生活费补贴的干部，离休后到有地区生活费补贴地方安置的，应按接受地区同级干部的标准发给地区生活费补贴。

《几项规定》第三条中所称“标准工资”，一般是指由国家统一制定的工资标准表中的级别工资，但有保留工资的离休老干部，其标准工资中含保留工资。

七、离休老干部按《几项规定》享受的“生活补贴”，当年一至十二月不论哪个月批准离休的，都在批准离休之月按一年一次全额发给（离休前领取的奖金不再扣回）。由退休改为离休的老干部，其生活补贴应从一九八二年四月开始发给。从第二年开始，在每年一月份发给。

八、《几项规定》第四条所称“老干部离休荣誉证”，也可以根据情况，由行署或县一级的政府机关代发。

九、《几项规定》第六条所称“过去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”，是指《暂行规定》第一条与《几项规定》不一致，以《几项规定》为准。《暂行规定》的其他条款，继续执行。

十、各省、市、自治区和中央、国务院各部委及其直属单位需要跨省安置的离休干部，凡符合《暂行规定》第三条安置原则的，有关省、市、自治区应予以接受。对长期在西藏、青海地区工作的内地干部，离休后易地安置时更应给予妥善安置。安置地点应以中小城镇为主。随离休干部易地安置的配偶及待业子女、未成年子女，接受安置地区应准予落户，需要安排工作的，由当地人事、劳动部门负责安排。

十一、《暂行规定》第五条所称“福利待遇不变”，是指干部离休后，继续享受原单位同级在职干部同样的困难补助（含遗属生活困难补助）等各项非生产（工作）性福利待遇不变；“其他各项生活待遇”包括：粮价补贴、副食品价格补贴、冬季取暖补贴和医疗、住房、用车、生活品供应等待遇。易地安置离休干部的“其他各项生活待遇”，执行接受安置地区的标准。军队退休改离休干部的“福利待遇”和“其他各项生活待遇”，均按所在地区同级党政机关干部的有关待遇规定执行。

十二、县、市以上卫生部门，要定期组织离休干部进行健康检查，离休干部就医、疗养应给予优先照顾。愿在附近医院诊治的，应给予方便。具体办法由卫生部和各省、市、自治区根据实际条件制定。

卫生部和各省、市、自治区卫生部门，都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一定数量的老干部病床，以解决离休干部住院的困难。此项经费要单拨，所需基建项目应优先安排。

十三、《暂行规定》第五条所称因病残发给护理补助费的标准，不得超过当地一个普通机械行业二级工的工资标准。病情好转、生活基本能够自理后，护理补助费停发。

十四、离休干部住房有困难的，就地安置的由所在单位负责优先解决。确实无力建房的基层单位，由上级主管部门或房管部门负责解决。

跨省安置离休干部的建房，原工作单位将所需建房费划拨给接受安置地区后，由接受安置地区作为自筹基建优先列入地方计划，并负责筹建、管理。各级离休干部每户的建筑标准，可参照国家建筑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确定。

对到农村安置的，可酌情给予一定数额的建房补助费，补助标准由各省、市、自治区制定。

十五、老干部离休后，除按国家规定享受探亲待遇外，本人还可按现行差旅费开支标准报销一次探视父母、子女或回原籍的往返车船费。

十六、要给离休干部配备必要的车辆。地专级以上的离休干部，按同级在职干部的配车规定配备车辆。县以上老干部工作部门和干休所，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配备车辆。供离休干部看病、学习、公出使用。所配车辆应首先从各单位现有车辆中调剂，不足部分由上级有关部门负责解决。

十七、离休干部身边无子女的，按照在职干部的规定，由当地人事、劳动部门负责调一名在外地工作的子女（包括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），到离休干部安置居住地工作。

十八、离休干部不占在职干部的编制，由发给离休工资的单位单列编制，定期报送编制主管部门。离休干部所需的各项经费（包括工资、生活补贴、粮食补贴、副食品价格补贴、冬季取暖补贴、福利费、公用经费、探亲路费、护理费、购置病残工具补助费、建房费和按规定配备汽车等项费用），由所在单位列入预算。行政单位在其他行政经费、事业单位在有关事业费项下的“离休退休人员费用”目内列支。企业单位在营业外支出中列支。

易地安置的离休干部所需各项经费，由原单位汇交接受安置单位支付。易地安置已由接受地区支付退休费的退休改离休干部，由接受地区的干部、人事部门单列编制，并负责各项经费的预算编造和支付工作，由“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类”的“离休费”中列支。

由组织派到集体所有制企业、事业单位的国家干部，离休后所需的各项经费，可由上级主管单位分别在企业、事业费中开支。

十九、有离休干部的单位，每年按每个离休干部一百五十元计算，由离休干部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作为特需经费列入预算，统一掌握，主要用于解决离休干部的特殊困难和必要的活动经费开支。

二十、在举行重大庆祝会、纪念会时，要请离休干部的代表上主席台或荣誉席就座。

各地区各系统和离休干部的所在单位，可因地制宜地为离休干部开展政治、文体活动，因陋就简地设立活动场所。